

繳件截止日:113年9月11日(三)21:00前

## 進修部夜間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

### 一、申請資格：(相關資格辦法，請詳閱「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1.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112年度家庭年所得收入為120萬元以下。
2. 家庭年所得為120~148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1人符合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者，可申貸。(需檢附證明)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需檢附證明)
  - (1)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人數 1 人，仍可貸款，並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利息，自撥款日起按月付利息。
  - (2)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人數為 2 人以上者；可申貸。
4. 有意休、退學者請勿辦理就學貸款。

### 二、可貸款金額：

1. 註冊費：請依「註冊繳費單金額」貸款。
  - (1)學雜費：繳費單上之「學分學費」+「學分雜費」。
  -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學生團體保險費。

\*請儘量貸足金額，以免屆時需至綜合業務組補繳金額，徒增奔波往返。

\*貸款金額有疑義者請務必先洽學務組更改金額，再至臺銀辦理貸款。(亦須於9/11(三)前完成對保並繳回學校)

\*若加退選後學雜費有所變動者，學雜費不足額部分(加選)請於二階段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繳費；退選退費則一律轉償臺銀。

\*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之學生，皆需扣除該項補助款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若有溢貸情形，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 2. 加貸之項目：(自行決定是否加貸)

- (1)書籍費：3,000元。
- (2)校外住宿費：15,000元。(學生本人因就學確實有校外租屋之實，請檢附有效期內之租賃契約正、影本)；(校內住宿者：請依校內住宿實際金額貸款)
- (3)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40,000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20,000元為上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辦理。

\*加貸款項，俟臺灣銀行撥款到校時(約學期末)，再行造冊退至學生個人帳戶內。

\*若有經濟迫切需求，可提出申請由校方先行墊支，其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之金額。(開學1週內提出)([墊支申請書](#))。

### 3. 具減免身分者，須先行完成減免手續，再辦理就學貸款。

### 4. 延修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9月2日至9月4日至註冊組辦理虛擬選課，再至學務組核就貸章後，至臺銀辦理對保，並於9/11前將相關資料繳回學務組。

### 三、申請流程：

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將相關資料繳回學校及繳足未申貸之款項。

1. 對保手續：對保前請先上臺銀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資料。(註1)

對保手續應備之資料及相關申請流程，請同學自行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流程】網頁查詢

同一學程同一學校第2次以後申貸者，且對保資料無異動之同學，請多加利用「線上申貸」辦理，相關辦法請洽臺銀。

2. 銀行對保(註2)手續辦妥後，請於**113年9月11日(星期三)21:00**前繳交下列資料至**進修部學生事務組**(中正大樓2樓)辦理後續校內程序，方完成註冊手續，逾期不受理。

(1)臺灣銀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即學校存執聯)。

(線上對保同學：『申請人』處一定要簽名)

※個人資料請妥慎保管使用※

109 學年度 下學期

融6-1: 108.0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109 年 2 月 13 日

撥款通知

一、申請人(即借款人)向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逕向連帶保證人簽訂的據在案，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貴行辦理。如簽核可，請依約將本申請/撥款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如申請人自專有名稱、沖償本學期撥貸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二、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逐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謄本。上開戶籍謄本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願自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嗣後有繼續就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役期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貴行辦理償還期限變更。

三、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金融機構等指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就讀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四、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銀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作業倘有不願配合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時，貴行得暫時停止本項申請(撥款通知)，或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 **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連帶保證人： 測試者母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 本人、母親

提示區 ※簽借據，帶戶籍謄本

(2)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處理表。(請登入本校『學生管理系統』→主功能選單→申請服務→「申請就學貸款」輸入就學貸款資料，並列印)。

(3)註冊繳費單。

(4)學生本人之郵局儲金簿。(有加貸費用者，請上傳存簿照片)

(5)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記事欄不可省略；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6)加貸證明文件。(校外住宿證明、低收證明、中低證明)。

(7)家庭年所得為**120萬元以上者**，需檢附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或**子女**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若**兄弟姐妹**或**子女**已成年者需再檢附其學籍證明(在學證明)。

3. 為避免開學繳件人數較多而久候，請盡量利用暑假週一~週五上班時間 AM8:30~PM4:30 提早到校繳交資料(113.9.6 因辦理活動人力不足，無法收件)。

4. 逾期不予受理，繳交資料不完整者，亦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四、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再持「註冊繳費單」**至各繳費通路繳費；若未足貸需補繳者，先至進修部學務組開補繳單，再持補繳單至綜合業務組補繳。

五、除加貸項目金額將撥入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帳戶內外，凡休、退學、退選課程退費或溢貸金額等一律退償臺灣銀行。

六、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異動或更名或**家庭年收入所得計算有所調整(如結婚)**時，應主動通知臺銀及學校。

- 七、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儘快、主動向臺銀各承貸分行洽商。
- 八、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臺銀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請務必多加留意。
- 十、相關還款注意事項及其餘未盡事宜，請務必至學校或臺銀相關網站參閱就學貸款相關規定。

學校網頁:進修部夜間班網頁→學生事務→就學貸款專區

學校承辦單位:進修部夜間班學務組中正樓二樓04-22195730

臺銀:<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本校承辦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4-22224001

註1:進修部夜間班同學(學號23或24開頭)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選注意事項:

就讀學校:[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程:[四技]或[二技];請所屬學程填寫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最多顯示30筆。請輸入更多關鍵字，以減少搜尋範圍。

學程:

四技

科系所:[大學以上]

年級:[四技:填一至四年級; 二技:填三、四年級];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最多顯示30筆。請輸入更多關鍵字，以減少搜尋範圍。

學程

四技

科系所

大學以上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最多顯示30筆。請輸入更多關鍵字，以減少搜尋範圍。

年級

四年級

科系所填選對照如下表：

| 項次 | 本校進修部系別   | 臺銀系統對應統一適用本校系科名稱    |
|----|-----------|---------------------|
| 1  |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
| 2  | 會計資訊系     | 會計(與)(資訊)(科技)(系統)學系 |
| 3  | 保險金融管理系   | 保險金融(管理)系           |
| 4  | 企業管理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 5  | 財務金融系     | (應用)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
| 6  | 應用英語系     | 應用英語學系              |
| 7  | 商業設計系     | 商業設計學系              |
| 8  | 資訊管理系     | 資訊管理(技術)學系          |
| 9  | 資訊工程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 10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學系          |
| 11 | 美容系       | 美容(流行)(造型)(設計)學系    |
| 12 | 休閒事業經營系   | 休閒事業經營系             |
| 13 | 商業經營系     | 商業經營學系              |

班別：[四技：1 或 2 或 3； 二技：A]；[夜間部]

在職專班：[否]

學號：24……或23……(共10碼數字，不加S)

入學方式

一般就學  復學或轉學

在職專班

否  是

班別

1

夜間部

學號

24110\*\*\*\*\*

職業別

學生

職稱

無對應職稱

## 註 2: 線上對保:

為避免銀行臨櫃辦理久候，同學可以利用「手機簡訊 OTP 核驗身分」或「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的方式線上申貸，線上申貸免收對保手續費，操作說明可至：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公告欄](#)→「[線上申貸—簡訊 OTP 認證](#)」操作說明(學生端).pdf，請同學多加利用。

線上申貸之要求：

1. 同一學程同一學校第 2 次以後申貸者(即本教育階段已簽借據且完成撥貸 1 次以上)。
2. 家庭年收入所得計算方式、借款人、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址均未變更。
3. 申貸項目不必繳交證明文件者(如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均須臨櫃繳交證明文件，故不適用線上申貸)。
4. 延修生須調整畢業日期，請至臺銀臨櫃辦理對保。

PS：1. 如需臨櫃辦理，臺銀酌收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2. 臺銀對保受理雖到 9 月底，但請同學配合本校進修部夜間班就貸繳交期限 113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收件)

